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t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註2)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按面值繳足將予發行，並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新股份之股款，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b)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並無零碎紅股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d)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簽署^(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此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